

高雄市政府一〇六年度（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至一〇六年十二月）施政綱要

縣市合併以來，高雄轉型腳步從未停歇，藉由發展城鄉建設、推動公共運輸、擴大社會照顧、增闢公園綠地、推廣文化觀光、開放政府資料等政策的推動，逐步從重工業城市轉型宜居城市。而面對全球城市競爭，市府團隊也積極突破思維框架，汲取國際觀點，重新布局產業空間，推動重大產業園區開發計畫，以開拓經濟創造就業。106年度市府將以「翻轉高雄」作為施政總目標，打造「宜居、創意、國際、經濟、生態、安全」魅力新高雄。

在「宜居高雄」上，市府規劃重建「高雄果菜市場」大樓，打造現代化市場交易環境，並讓十全路至覺民路可以貫通；在大小崗山風景區，則營造全台最具特色的天空迴廊崗山之眼園區，以提升區域生活環境品質；在金獅、澄清雙湖地區，整合周邊觀光及生態環境資源，規劃樂活生態城；在橋頭竹林公園網球場，則與民間合作成立全國首座輪椅夢公園，讓身心障礙者使用手搖式自行車，進行網球、籃球及桌球等運動休閒活動。此外，高雄鐵路地下化工程自94年爭取計畫到動工，依核定計畫將於106年底完工通車，完工後沿線15.37公里將可釋出約71.29公頃的原鐵軌、鐵路設施園道土地，變身成為綠廊道，將為高雄整體的地景風貌帶來重大改變。

在「創意高雄」上，推動高雄內門宋江陣成為高雄特有的節慶品牌，不但具有文化傳承意義，更吸引遊客看陣頭呷辦桌，同時遊覽旗山、美濃及六龜等山城風光美景；在駁二藝術特區將碼頭倉庫成功改造為「in89駁二電影院」，並利用大義倉庫群改造為創作與起居並存的閣樓式工作場域，搭配「駁二藝術特區藝術家進駐計

畫」與「文創設計人才回流駐市計畫」，提供入選藝術家及文創人才基本的生活、創作費補助，提升駁二藝術特區的文創能量。此外，也推出2萬本以上各類型圖書和即時雜誌的「雲端書房」，市民無論身在何處，都可借閱與歸還館內電子書。近年，愛河是高雄燈會藝術節的舉辦地點，除了固定節慶活動外，平日也規劃貢多拉船浪漫遊愛河，沿途遊覽中都濕地公園、願景橋與客家文物館等景點。另外，推動「高雄綠色友善餐廳」，結合大高雄餐廳業者共同響應使用本市在地食材製作料理，並推廣「高雄五寶」明星漁產品，註冊「高雄海味」商標，增加消費者對本市漁產品鮮明印象及識別度。而在縣市合併後，本市公共建築融入海洋、氣候及在地文化元素，例如高雄展覽館波浪屋造型、旗津行政中心金屬格柵造型，呼應海岸意象；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戶外廣場薄膜屋頂設計，在夏季高溫、驟雨下也可在廣場活動；市立圖書館總館頂樓開放的新灣花園，帶來有趣的城市活動空間，增加市民幸福感。

在「國際高雄」上，近年本市越來越多大型公共建設採用國際競圖方式，包括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高雄展覽館、世運主場館與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等，使高雄建築美學與國際同步，開拓城市建設新格局；此外，有鑑於會展產業將是高雄邁向世界的重要產業，市府積極訂定「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爭取大型會展活動至本市舉辦，106年度將有「第五屆世界健康大會」、「高雄自動化工業展」及「高雄國際食品展」等會展。而重大活動方面則有「高雄國際馬拉松」及「生態交通全球盛典」等，藉以達到城市行銷，提升高雄國際能見度。在亞洲新灣區的部分，第一階段五

大建設的高雄展覽館、市立圖書館總館已於 103 年興建完成，港埠旅運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及輕軌捷運，亦即將陸續完工，可吸引國內外投資者進駐，帶動產業發展；第二階段的目標，則是推動國公有(營)土地合作開發，以吸引國際投資及金融商務、文創觀光等高端服務產業進駐發展。

在「經濟高雄」上，市府與台糖公司合作，推動旗山糖廠為農產加工、糖業文化展示體驗、觀光轉運與創客基地之農創博覽園區。同時，為扶植新創公司吸引人才根植高雄，以「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為基地，結合產學及社群資源，建構數位文創產業，以提供青年創新創業之環境。而為帶動南高雄相關產業發展，本府「和發產業園區」招商計畫，鎖定光學電子等 6 大產業，預計可引進 80 家廠商進駐，創造 400 億元年產值。在海洋產業面向，市府積極推動興達港整體再發展，有效活化港區利用，帶動地方經濟；而在郵輪產業部分，則推動海味遊程地圖，並派遣具外語專長之學生志工至碼頭服務，協助國際郵輪旅客進行岸上觀光。

在「生態高雄」上，對於防治海洋污染，市府整合軍、產、官、學等 33 個單位成立高雄市「海洋團隊」，執行本市海洋污染防治聯合稽查；在生態保育上，本市除有「洲仔」、「楠梓仙溪」、「大鬼湖」3 處國家級濕地外，尚有「茄苳濕地」等共 21 處，總面積超過 1,055 公頃的濕地，以推動生態保育；在綠色交通部份，本市自行車路網 106 年新增 66.2 公里，107 年將邁向 1,000 公里騎乘目標，加上電動公車、輕軌捷運、公共自行車租賃站、鐵路地下化

等多元的公共運輸，配合近年來持續推動綠屋頂、太陽光電、高雄厝、綠建築、閒置公私有空地綠美化等措施，共同營造永續高雄，成為低碳友善綠城市。

在「安全高雄」上，安全，是市府一切施政核心。為此市府成立土壤液化諮詢工作站，提供民眾諮詢，建置精度達3千分之一高雄市都會區液化潛勢圖。此外，市府建置「工業管線查詢系統」針對目前工業管線從發送端廠區出廠後，其所行經市區之路段、路口，最後至接收端廠區，在圖資系統上皆有清楚標示；在治水方面，市府對滯洪池闢建與區域排水整治不遺餘力，目前本市各行政區有抽水站、截流站及滯洪池共71處，民眾亦可由智慧型手機獲取高雄地區水情資訊；對於食安問題，則落實食品業者登錄、流向追溯追蹤管理、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保障市民生命財產的安全，為市民打造安全城市。

大高雄縣市合併以來，一直努力推動城市改造，加速產業轉型發展與國際接軌，逐步規劃城市願景。106年市府團隊依據「翻轉高雄」施政總目標，並參酌本府「104至107年度中程施政計畫」及各機關年度業務發展需要，配合市長施政理念，分別釐定本府各部門施政要項如次：

施政要項

一、秘書事務

- (一) 推動姊妹市、國際友好城市之實質交流活動，行銷各項市政建設，厚實本市國際化之基礎。
- (二) 整合市府國際人力資源，提升各機關同仁涉外工作職能，協同各機關致力推動國際交流業務，促進產業、觀光、教育、文化交流。
- (三) 辦理外籍人士認識高雄活動，以在地文化、公眾外交，深化高雄國際形象。
- (四) 結合市府與民間資源，強化與國際接軌之利基，拓展國際接觸面，提升本市國際能見度。
- (五) 加強消費產品品質、安全及標示之查驗，建構消費市場安全環境，保障消費者權益。
- (六) 積極、迅速處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建立安全消費防護網路，以透明、快速消保資訊提供市民消費安全環境。
- (七) 結合南台灣消保機關及民間團體，對全國性消保事件，採取一致立場及快速行動。
- (八) 賡續進行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建立消費者權益自我保護觀念。
- (九) 彙集民情，連結市府各局處研議行政面或政策面解決對策，達到幸福城市目標。
- (十) 加強本府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大樓各項設施維護與管理，提供安全、進步及友善的公務空間。
- (十一) 持續職工與臨時人員精簡之政策方向，並建立友善、尊重之基層勞動環境。
- (十二) 財產管理制度化，落實物盡其用，積極辦理眷舍收回，活化利用政府資源。
- (十三) 持續推動兩行政中心節能減碳措施，節約用水、用電。

- (十四) 落實執行本府車輛先期審查作業，以客觀資料研究分析，衡平各機關需求，妥適分配資源，提升預算運用效益。
- (十五) 賡續推動公文電子化，加強行政效能及落實節能減紙計畫；強化檔案管理應用，維護市政文化資產，提升檔案保存價值。
- (十六) 提升兩行政中心公文交換，強化文書處理效能；嚴謹管控印信正確使用功能，確保市府公信力行使。

二、民 政

- (一) 發掘各區地方特色，結合社會資源舉辦特色活動，活絡地方經濟及宣揚地方特色文化。
- (二) 持續輔導寺廟合法化，鼓勵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並推廣寺廟文化活動減炮、減香、減金，發展多元宗教文化特色。
- (三) 推動戶政行動化服務，運用智慧型行動裝置，實施走動式櫃台，提供民眾最便捷的戶政服務。
- (四) 持續強化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藉由監工學堂、法務講堂、經建會報等學習交流平台，建構區公所專業的工程服務團隊，以創造市民優質鄰里生活空間。
- (五) 賡續推動綠色殯葬政策，設置環保金爐、電子輓聯、落實陪葬品減量、鼓勵環保葬法與網路追思，推廣低碳治喪文化。
- (六) 強化區里防災系統，督導各區防災應變中心發揮最大救災及復原能量。
- (七) 賡續審核台灣電力公司年度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補助作業，督導各區公所回饋金業務。
- (八) 透過講習、文康及表揚等各項活動，加強里、鄰長專業知能，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 (九) 持續推動里政e化，強化里政資訊網功能，增進里政經營效率。
- (十) 辦理祭祀公業及神明會財產清理工作，增進土地利用，健全本

市地籍管理。

- (十一) 推廣網路線上聲請調解服務系統，輔導各區調解委員會發揮調解功能，提升紛爭調解服務效率，促進社會和諧。
- (十二) 持續辦理公墓遷葬，改善公墓、納骨塔設施(備)環境，加強環境清潔維護，提供民眾優質的殯葬設施環境品質。
- (十三) 建置殯葬服務資訊網絡，提供公開、透明、即時的服務資訊與單一窗口便捷服務。監督管理殯葬設施與殯儀服務業，匡正殯葬文化，塑造優質的殯葬服務產業。
- (十四) 賡續推動跨域合作機制，透過跨機關業務整合推行創新服務，簡化申辦服務程序
- (十五) 賡續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暨積極爭取內政部補助經費辦理各項新住民學習課程及活動，以協助新住民早日融入我國生活環境。
- (十六) 持續更新具有城市意象家戶門牌；增設大型中英雙語門牌，以利民眾尋址。
- (十七) 加強里活動中心使用效率及維護管理，提供民眾安全、優質、完善的休閒活動場所。
- (十八) 重視役男及其家屬權益，照顧貧困役男家屬，對服役中因公傷亡或成殘者立即慰問關懷，並辦理替代役役男公益活動，關懷弱勢族群
- (十九) 因應募兵制實施，協助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補充兵役及提前退伍(役)，確維役男權益。
- (二十) 配合三合一會報運作，強化聯繫國軍救災管道，並適時辦理三節慰勞部隊官兵，關懷本市籍役男服役權益。

三、原住民事務

- (一) 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推展原住民族語言，發揚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維護原住民族傳統制度；提升原住民族社經發展條件，改善

都市原住民生活品質。

- (二) 深化原住民族教育內涵，實施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傳承及研發原住民族傳統知識，普及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機會；結合政府、學校及民間資源，維護原住民學生受教權益。
- (三) 強化部落大學終身學習課程，結合學校、社團、教會、同鄉會擴大辦理原住民族語教學、資訊課程、技能訓練，營造原住民終身學習環境，培育原住民各類人才。
- (四) 賡續辦理高雄國際南島文化博覽會，展現南島文化再現大高雄，推動國際文化交流，並發展原住民族及平埔族群文化特色，建立尊重差異之多元文化社會。
- (五) 加強社團、同鄉會輔導，辦理部落與都會城鄉文化交流，增進原住民各族群間聯誼與團結，提升競爭力。
- (六) 縮減原住民數位落差，健全原住民族媒體環境；保護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及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
- (七) 推動原住民全民運動，提倡健康休閒活動，獎勵培養原住民優秀運動人才，營造健康城市。
- (八) 靈活運用就業資源，提升原住民就業機會，保障原住民工作權；健全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網絡，強化原住民部落托育及照顧服務，充實原住民族地區醫療資源。
- (九) 積極建構原住民法律扶助網絡，保障原住民權益，加強資源整合，提供可近性、可及性之福利服務。
- (十) 賡續推動老人、婦女關懷及衛生福利工作，辦理建購修繕住宅補助措施及國宅出租業務，改善原住民生活品質。
- (十一) 提升原住民競爭能力，鼓勵原住民社團積極參與福利服務，提升服務面向與品質。
- (十二) 發展原住民族觀光產業，強化部落觀光產業特色，塑造部落產業品牌形象；結合原鄉、都市及永久屋觀光產業，打造觀

光產業亮點。

- (十三) 落實部落金融正義，提供原住民解決放貸融資與保證問題之諮詢服務，扶植原住民族特色產業經營，輔導及拓展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提升經濟收益。
- (十四) 健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加速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補辦增劃編作業及原住民傳統領域範圍調查與確認工作，落實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合理利用，促進自然資源永續利用。
- (十五) 落實原住民族山林土地自主管理，促進原住民保留地永續經營，成立原鄉自然資源保育隊，展現原住民對山林之自我管理能力。
- (十六) 加強原住民族地區基礎建設，改善居住條件，營造安全家園。

四、客家事務

- (一) 推動本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客語沉浸教學」，輔導都會區各級學校、幼兒園開辦客語文化課程，編撰多元化客語教材，培訓客語師資，並推動公事客語，促進客語永續發展。
- (二) 推展客家特有民俗節慶，運用客庄在地元素，辦理傳統與創新兼具的客家文化藝術活動，並結合客庄觀光旅遊產業，創意行銷客家文化，創新客家文化圖景。
- (三) 發行客家文化書籍及影片，記錄本市客家生活歷史足跡、民俗風情、文化語言發展與樣貌，建構原鄉及都會客家的文字與影像記憶。
- (四) 強化「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營運管理，加強綠美化及公共休憩設施，充實館舍文物典藏，辦理多元藝文展演及體驗活動，打造成鄉土文化教學平台及觀光休閒好景點。
- (五) 活化「美濃客家文物館」，結合地方特色產業、節慶、文化元素，辦理多元藝文展演及文化體驗活動，精進導覽品質，更新

館舍軟硬體設施，提高遊客到訪率。

- (六) 以「美濃文創中心」為發展軸心，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實施計畫」，鼓勵青年返鄉創業，透過創意及觀光行銷帶動街區活化，打造美濃成為豐富多元的文創美學城鎮。
- (七) 活化「福安菸葉輔導站」閒置空間為在地客家藝文、音樂及產業交流中心，引進民間專業團隊進駐經營，行銷發展在地客家文化產業。
- (八) 辦理客家產業輔導及推廣計畫，結合客庄人文地景及觀光資源，發展客家產業，提升產業附加價值及品牌，提振客家經濟。
- (九) 積極辦理「美濃區白馬名家宋屋學堂規劃設計」及「北客六龜採樟史蹟聚落整體環境保存營造計畫」等重要公共建設，營造本市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 (十) 培育客家優秀人才，扶植客家社團發展，並鼓勵客家青年投入志工行列，成為客家文化尖兵，協助客家事務推展。
- (十一) 善用媒體行銷客家，持續與高雄廣播電台合作，製播客語節目，宣揚本市在地客家精神，落實客語文化推廣。

五、財 政

- (一) 推動開源節流措施，建立責任財政理念；充裕自有財源，縮小收支差短，落實財政自主。
- (二) 強化債務管理，提升債務透明度，靈活運用債務基金以節省利息支出。
- (三) 加強市庫現金調度與管理，增進市庫財務效能。
- (四) 加強地方稅徵課管理，有效防止新欠、清理舊欠，提高清欠績效；積極執行稅籍清查，落實租稅公平，增裕庫收。
- (五) 靈活運用設定地上權、標租、標售或參與都市更新、合作開發等方式，辦理市有不動產之開發利用，以促進經濟發展，增裕庫收。

- (六) 擔任市府促參窗口，協助各局處積極推動促參業務，引進民間資金推動各項公共建設，爭取促參獎勵。
- (七) 督促本府股權代表督導高雄銀行，積極執行各項獲利策略，以提升經營績效，強化資本結構；加強督導本市動產質借所，發揮市民資金調節功能。
- (八) 積極輔導基層金融機構強化經營體質，加強內部控制，以健全財務結構，維護地方金融穩定發展及存戶權益。
- (九) 加強菸酒稽查及取締業務，落實年度查緝抽查工作計畫，健全菸酒管理，保障消費者健康及確保國家稅收；訂定年度菸酒宣導工作重點，宣導菸酒管理法令。
- (十) 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並擴充強化市有財產管理相關系統功能，提升管理績效。
- (十一) 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強化財管績效，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並提升財產使用效能。
- (十二) 強化本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之運用，以達資訊公開透明化，縮短媒合交易成本，加速市政建設，帶動經濟多元發展。
- (十三) 積極辦理非公用土地之出租、占用及出售業務，以提升市有土地管理績效，充裕庫收。其中新草衙地區土地已通過處理自治條例，積極輔導申購，以促進都市更新改善市容。
- (十四) 賡續委外催收歷年積欠之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對重大惡意占用者訴請拆屋還地，收回市有土地，以解決被占用問題。
- (十五) 短期無處分利用計畫之市有土地提供交通局開闢臨時停車場及各區公所辦理綠美化。
- (十六) 有效監督集中支付委外電子作業，加強支付資料審核，確保庫款安全並提供正確、迅速付款服務。
- (十七) 積極宣導通匯存帳作業，提升存帳付款比率達95%。
- (十八) 配合行政院建構之會計系統推動時程，規劃修正電子支付作

業系統俾利接軌。

六、教 育

- (一) 推動技職教育再造，建立多樣化的產學合作模式，連結在地產業鏈，善用南區大學教育聯盟資源，為未來準備人才。
- (二) 推動飲食教育中程計畫，建置午餐食材雲端管理系統，落實食品安全管控。建立本市學生健康資料庫、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以提升學生健康體適能，加強校園傳染病防治措施。
- (三) 推動海洋教育，鼓勵親師生走向海洋，透過多元的活動引發孩子對海洋的熱愛，積極培訓種子教師深入課程發展，與澎湖縣雙星教育交流，並與本市大專院校及市府相關局處共同推廣。
- (四) 持續推動新住民學習教育及其二代培力。培養民眾對國際多元文化之了解與尊重，推動新住民家庭教育系列活動，提升國人多元文化素養。
- (五) 推動 MAKER 基地，鼓勵學生動手做，透過多元科學相關競賽與活動，活化學習內容，以結合科學與創意，並與本市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策略聯盟合作，打造科學與創客校園。
- (六) 強化國教輔導團、教師研習中心及教專中心精進教學功能。結合在地產業、文史及傳藝等民間活力，推動「小校教育翻轉在地行動方案」，讓偏鄉小校成為社區再生種子。
- (七) 深耕本土，從本土語言開課、師資培育與認證、文化探索與體驗、藝文創作及競賽等面向，積極保存與發揚本土多元文化，結合各局處及民間社團攜手打造多元母語學習環境。
- (八) 放眼國際，培養大高雄國際移動力的人才，教師和行政人員參與國際組織交流學習，促進中小學國際課程視訊互動，培養師生國際觀。
- (九) 運用實驗教育三法賦予的彈性，結合市府相關局處資源及民間合作，推動原住民實驗學校多元型態的實驗教育，以學生為中

心、尊重不同族群學生之多元智能，展現多元文化。

- (十)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辦理「高中職免學費方案」及特色招生入學事宜。提升高中職均質化及優質化，推動校校皆優質，處處有特色精進方案。
- (十一) 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營造優質與安全學習環境、提升學前教保品質、扶助弱勢幼兒就學、積極推動幼兒福利政策。
- (十二) 營造無障礙教育環境，落實各類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與輔導、辦理課後照顧專班、扶助經濟及學習弱勢學生就學。
- (十三) 藉由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的推動，培養學生公民素養；透過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中輟個案管理中心，防制校園暴力、毒品濫用等事件，以營造溫馨友善及安全之學習環境。
- (十四) 推動校舍整建、學校預定地美綠化及開闢簡易球場、籌設新校與遷校整併；辦理社區通學步道，建構安全的上、放學通道，營造永續校園，提升師生環保素養及防災應變能力。
- (十五) 深耕美感教育，辦理學生藝術相關競賽，結合藝術資源，活絡校園美感生活，並持續經營學校與藝文團體媒合平台，提升社區藝術發展及市民人文素養。
- (十六) 強化培訓體育人才、推展水域及棒球運動、建構體育班四級銜接系統；推展全民運動，提升運動參與率；積極辦理國際賽事、活化運動場館，發展運動休閒產業，創造就業機會。
- (十七) 持續辦理市民學苑、社區大學及樂齡學習中心，並落實終身學習。推展家庭教育初級預防課程與活動，並提供412-8185家庭教育諮詢輔導與面談服務，以增進家庭關係與功能
- (十八) 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強化學生國防知識及保家衛國意識等相關工作。另發展高雄市青少年探索教育中心體驗課程並落實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工作，有效發揮人力資源之運用。
- (十九) 完整學生數位學習體系，完備偏鄉資訊基礎建設，強化社區數位關懷服務。打造智慧、永續、低碳及綠能校園，選拔具

備山海河港特色之生態校園。

- (二十) 落實教師翻轉教育，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以DR.GO自主學習網與均一教育平台合作簽約。參與教育部中小學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創新教學由高雄領航。

七、空中大學教育

- (一) 提升教學品質、注重學生學習成效、強化教師專業成長、戮力招生，並與市府跨局處合作形成策略聯盟，營造成為實用取向的幸福大學，並協助成人學習者，完成獲得大學學位的夢想。
- (二) 致力培育學生多元職場專業技能，提升學生與時俱進的學習能力，並依據城市發展需求，開拓符合時勢潮流、實務取向的多元課程，以培養領導及中堅人才，推展終身學習精神。
- (三) 積極運用數位學習資源，擴充無線網路設備，建構校園無縫接軌之網路學習環境，打造優質數位環境；繼續推動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維持資訊作業之正常運作。
- (四) 促進教師製作數位學習教材之能力，全面提升遠距教學課程品質，打造學生優質的數位學習環境，並且於教學平台提供部分免費課程，以達成知識共享、開放學習的之社會價值。
- (五) 訂定媒體教材評鑑辦法，以獎勵優秀的錄製教材，教師並藉由教材之間的相互觀摩學習，提升本身教學能力。
- (六) 辦理校務評鑑工作，協助達成各系教育目標與教學績效、發現優劣勢，並強化發展特色，建立持續性改善之品質保證。
- (七) 共同建構城市智庫，推動城市學研究，辦理城市學學術研討會及國際交流等，發展成為城市公共治理知識平台。
- (八) 提升藏書量並培力志工人力提供優質服務，營造舒適閱讀環境，帶動城市學習的能量，發展書香的氛圍，讓圖書館成為教職員生與社區居民都願意經常接近的場域。
- (九) 建構多元輔導網絡，形塑實用幸福校園；提供各類獎助學計畫

與就學優待，落實安心學習。

- (十) 強化學生自治團體經營，培植人才與實踐力；深化學生幹部服務能量，帶動服務風氣。
- (十一) 促進師生意見溝通與情感交流，定期辦理各類意見調查，分析結果，回饋校務，持續精進。
- (十二) 精進校務發展，培育市政建設所需之中堅人才。

八、文 化

- (一) 指認、保存、修復及再利用有形文化資產，提升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旗山車站、鳳儀書院文化內涵，透過文化公車串連公民營文化館舍提升觀光效益；鼓勵社區推動文化資源再造。
- (二) 持續拓展大駁二藝術特區文創產能，吸納民間資源創意，引進活絡藝術市場產值，形塑本市文創水岸新座標，成為台灣文創基地示範場域。
- (三) 辦理國際性表演藝術活動，提升本市藝文與國際接軌，並安排偏鄉及弱勢學生欣賞，均衡城鄉藝文發展；扶植藝文團隊發展，健全表演藝術市場機制，打造永續藝文產業環境。
- (四) 持續充實圖書館各類館藏、辦理多元閱讀推廣活動，厚植閱讀底蘊，改善空間環境設備，營造優質閱讀氛圍，並獎勵文學創作，建構書香大高雄。
- (五) 辦理「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BOT計畫，引進民間投資，打造文創產業發展實踐場域，提供周邊產業發展所需之會館住宿及研習設施，以其收益挹注市圖總館之營運管理。
- (六) 持續規劃執行「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軟體計畫，鼓勵創作及培育人才，策辦流行音樂活動並強化音樂產業鏈結，以加速活絡流行音樂市場。
- (七) 持續擴大運用高雄文化遊艇船隊，串聯紅毛港文化園區、大駁二藝術特區及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型塑水岸文化觀光。

- (八) 獎助文學創作，表揚優秀創作人才並出版優良文學專書，促進出版產業發展；輔導高雄市文化藝術基金會、建構文化藝術活動訊息平台，共同打造高雄文化藝術發展環境。
- (九) 鼓勵原創劇本，投資於本市拍攝之優良國片，單一窗口支援拍片，輔以住宿補助措施及後期行銷宣傳，健全影視上中下游產業鏈發展，吸引影視產業進駐以形成產業聚落。
- (十) 續辦高雄電影節，打造短片基地平台，保存城市影像風貌及人文紀實；引進傑出藝術電影與扶植國片，持續與國內外重要影展合作辦理影像教育推廣，培養大高雄電影藝術觀賞人口。
- (十一) 落實無形及古物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登錄工作，建立重要史料數位化及資訊交流平台，策辦高雄地方區域特展與文史主題性展覽，並提升傳統藝術層次，促成文化創意與產業接軌。
- (十二) 辦理多元視覺美術展覽，同時進行國際城市交流，推動台灣當代藝術與世界多元文化接軌，並深耕在地藝術家之研究展覽暨美學教育之推廣。
- (十三) 提升表演廳堂軟硬體設備及服務品質，提供民眾優質藝文休閒場域，帶動大高雄藝文參與人口。

九、經濟發展

- (一) 因應亞洲新灣區公共建設興闢及區內土地開發進程，整合及建構招商平台與服務窗口，依產業及區位不同擬定適合之開發模式，擴大辦理招商作業。
- (二) 透過「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相關措施，吸引策略及重點產業暨營運總部進駐，並獎勵企業於本市執行研發計畫。
- (三) 建立產業用地儲備制度，依據產業創新條例闢設「和發」等產業園區積極推動，以加速投資者取得產業發展所需用地；活化既有產業用地，即時更新工業用地資訊平台，確保產業用地充分使用。

- (四) 爭取關鍵性會展在高雄舉辦，透過會展匯流各種產業注入，並結合民間及相關局處能量，共同帶動周邊產業發展，打造國際港灣會展之都。
- (五) 辦理高雄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作業，跨局處協助投資廠商解決問題，完備所需行政手續與流程，加速投資計畫落實腳步。
- (六) 蒐集國內外產經資料，據為本市未來產業發展方向與政策訂定參考；爭取中央產經政策，加速亞洲新灣區開發，透過導入高端服務業發展，帶動本市產業轉型。
- (七) 推動商業活動科技化，結合產業、政府、研發技術設置平台，打造智慧生活化以創造商機，輔以商店街行銷活動，吸引人潮，帶動商業發展。
- (八) 持續對外招商引資，針對日本及東南亞地區，透過商洽會、參展等，形塑優良投資環境地點在高雄，吸引國外廠商至高雄投資、台商回台投資與商品拓銷。
- (九) 強化油品及天然氣使用之安全管理及確保既有工業管線維運的安全，從完善圖資資訊、施工管理與查核等面向持續努力，提供市民一個安全、安心的居住環境。
- (十) 廣續推動產業輔導業務，爭取中央資源挹注，協助產業增值升級與提升競爭力，發展地方特色產業，形塑在地特色品牌。
- (十一) 以數創中心與駁二8號倉庫為基地，結合產官學及社群資源，建構數位內容產業鏈及自造者生態系統；引進國內外創新創業成功經驗，串連台灣、接軌國際。
- (十二) 扶植高雄數位內容產業發展，帶動高雄數位內容產業群聚效應、吸引人才薈萃及提升技術水平。
- (十三) 加強未登記工廠特定地區內廠商管理與輔導，於109年6月2日輔導期限屆滿前，積極協助用地合法使用事宜，以協助廠商永續經營。
- (十四) 持續爭取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更

新示範計畫」經費，藉以改善本洲產業園區硬體設備，提供優良生產環境。

- (十五) 透過節電輔導與活動宣傳，納入民間社會力量，將節電節能觀念傳遞落實到生活，帶動社會共同打造低碳永續城市。
- (十六) 辦理傳統市集整體環境改善，透過設施更新及現代化，為傳統市集注入新活力。督導自治會管理維護、專案防治市集疫情，營造更安全的消費場域。
- (十七) 活化市場用地，引進民間投資興建現代化零售市場，提高公共設施服務品質，增進地方生活機能及迎合市民購物需求，讓公共設施用地發揮最大效益。

十、農業發展

- (一) 設置高雄物產館，規劃「高雄首選」品牌，建立產地品牌形象，發展具國際競爭潛力產品，參與國內外大型國際食品展及海外拓銷活動，行銷本市優質安全農特產品，開拓國際市場。
- (二) 推動三民區果菜批發市場、高雄肉品批發市場及岡山果菜批發市場之遷建及整併事宜，符合都市發展之需求。
- (三) 建構安全、健康的農業生產，以「品種選擇」、「品質生產」與「品牌行銷」為理念，連結城市活力與魅力，形塑推動更安全、更健康及更富足的永續農業生產。
- (四) 推動農村再生，結合農特產產季，導入農村人文、生態、體驗及休閒等元素，輔導農村社區辦理農村旅遊及體驗活動，活化在地產業。另賡續辦理農路改善及養護工作，再造富麗農村。
- (五) 加強人道精準捕犬及處理，推動寵物及流浪犬絕育補助，擴大辦理流浪犬、貓多元化認領養活動，營運行銷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落實動物保護並提升動物福利，建構友善動物城市。
- (六) 提升農業軟實力，健全農民團體之職能，強化營運績效；輔導農會發展多元事業，以提升服務品質；強化農會推廣保險功能，

落實農民福利及照護，增進農民福祉。

- (七) 鼓勵農民團體及在地企業採用在地食材開發農畜產加工品，活化農產二次性價值；取得食品相關認證，並透過包裝設計推廣精緻伴手禮，促進農產業升級，開拓行銷通路。
- (八) 輔導農民團體導入認證體系，加強專業生產技能；辦理蔬果共同運銷，提升國內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共計，擴大運銷規模，降低運銷成本，強化本市農業競爭力。
- (九) 強化農作物安全用藥管理，推動整合性植物保護體系，導入農產品安全認驗證體系及植物防疫網，維護農業生產安全。
- (十) 營造安全農業生產經營專區，結合農地整合利用、青年農民教育訓練、企業化經營及多元化行銷通路開拓之理念，強化產業升級，提升農業整體收益，達到農地資源永續之利用。
- (十一) 推動安全畜產品生產，輔導開發畜產多元利用與創新包裝，提高產品價值及競爭力，並強化畜牧場管理、發展低污染畜產及高效率畜禽產業體系，健全本土畜產永續發展。
- (十二) 強化預警的農情調查制度，建立完善農業生產情勢基礎資料，因應農產品產銷預警及產銷調節需要。
- (十三) 配合行政院農委會政策，調整耕作制度活化休耕地，提高糧食自給率，建構多元糧食安全機制，鼓勵地產地消模式；持續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引進青年農民，擴大經營規模。
- (十四) 輔導蔬果及家畜禽批發市場公平穩定交易，改善經營環境與設施提升交易量。
- (十五) 推展植樹造林，推動野生動物保育與生物多樣性教育，維護野生動植物自然生態永續。
- (十六) 賡續辦理動物防疫，加強家畜、家禽及水產動物疾病防治與藥物殘留檢測，嚴密監控重大動物疫病，強化區域動物防疫網絡，維護動物健康。

十一、交 通

- (一) 籌辦「2017年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推動生態交通理念，引進多元、環保且安全交通運輸方式，改善社區生活環境，以落實建立宜居城市之願景。
- (二) 透過先進資通技術並應用大數據及雲端運算，推動第二代智慧運輸中心，整合提供多元運具資訊；建置智慧停車系統，預測並解決交通擁擠問題，達到智慧城市、智慧運輸之應用。
- (三) 推動與執行立體停車場五年興建計畫、公有閒置空地闢建為公共停車場，提高土地資源運用；引進民間資金參與路外停車場興建、經營與管理，增加停車供給及提升市民停車便利性。
- (四) 配合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以「區區公車快易通」為主軸，採取「服務有質」、「運輸有量」、「資訊有多聞」的三有策略，改善高雄市公共運輸系統。
- (五) 持續檢討輪船公司渡輪營運情形，辦理渡輪汰舊換新、改善輪渡站候船空間，提升交通渡輪乘船服務品質，並研擬短、中、長期改善作為，以提升旗津鼓山渡輪營運績效。
- (六) 持續推動候車環境改善計畫，建構友善、便民、貼心之無障礙候車環境；積極爭取補助購置低地板公車，提供老弱婦孺及行動不便之市民，更親近、友善之無障礙公車服務。
- (七) 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強化重要交通議題審議及道路施工交維計畫督考，並妥善規劃大型活動及連假期間之交通疏運計畫，確保交通之安全及暢通。
- (八) 持續推動無障礙計程車、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程車共乘計畫、觀光計程車及計程車新式計費表換裝等計畫，以健全本市計程車營運環境及提升本市計程車服務品質。
- (九) 建構多元化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提高民眾乘車信賴度；賡續辦理公車服務品質評鑑，促進本市民營公車客運業者良性競爭，以提供安全、便捷、舒適的交通運輸服務。

- (十) 依法監理捷運與輕軌營運業務，並監督各項經營維護與安全作業，達成零重大事故率與各項服務水準指標。
- (十一) 為降低機車事故之發生，持續推動「機車行車環境改善計畫」，營造良好機車行車環境，保障機車用路人的安全。
- (十二) 持續推動巷道安全人行空間、機車退出騎樓及改善校園周邊交通環境，保護弱勢族群用路安全、增進行人用路環境友善性。
- (十三) 持續辦理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建置車牌辨識、車位在席偵測及尋車導引系統，並整合一卡通電子票證付費機制，營造友善、智慧之停車環境。
- (十四) 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持續執行停車收費政策，考量道路條件、停車使用率等因素，持續檢討可納入收費路段，同時調查已收費路段使用率，以調整收費費率。
- (十五) 輔導高停車需求地區鄰近學校、機關或商辦大樓釋出法定停車空間，並鼓勵民間興建停車場，紓解市區停車需求。
- (十六) 推廣無碳運具使用風潮，覓地規劃於需求強度高之捷運站興建立體自行車停車場，鼓勵民眾利用自行車作為接駁轉乘交通工具，減少市區交通負荷。
- (十七) 賡續辦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罰業務，落實違規案件即時裁決，加速裁（判）決確定未結案件移送強制執行，已取得債權憑證案件定期加強追蹤列管。

十二、海洋事務

- (一) 積極爭取中央資源挹注，強化漁港基本設施功能，帶動漁業蛻變轉型，建設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工程（第二期），興建蚵子寮魚貨直銷中心，增進漁民收益，創造地方的生機及發展。
- (二) 辦理岡山魚市場遷建，解決魚市場場域不足、建物老舊、環境衛生問題，提供安全及現代化的交易環境，並與附近梓官家禽市場及岡山肉品市場毗鄰，成為南臺灣最大的批發市場。

- (三) 推動民間參與興達漁港海洋產業公共建設，透過民間豐沛資金及經營創意，引進漁業加值產業，營造優質海洋產業環境及提升傳統產業加值，並充分發揮港埠功能，帶動北高雄區域發展。
- (四) 配合「大林蒲遷村案」就「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案做全面性檢討及整體效益評估，俾利高雄長遠發展。
- (五) 積極推動郵輪產業發展，鼓勵國際航商灣靠高雄，營造優質郵輪觀光旅遊環境，形塑城市形象，創造本市郵輪經濟效益。
- (六) 輔導本市養殖業者及水產品加工業者參與產銷履歷驗證，以及加強水產品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俾提供市民安全優質的水產品，另透過高雄海味行銷策略，增加本市水產品市場競爭力。
- (七) 協助科技部所屬「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於本市七賢國中舊址設置「海洋科學研究專區」，促進本市海洋科技研究及海洋相關產業發展。
- (八) 加強海洋環境監測及保護，辦理海洋污染防治稽查，推動海洋災害污染防治與宣導，全面提升市轄海域水質。
- (九) 加強海洋資源保育、利用、養護與管理。賡續督導本市沿海水域魚介貝類種苗放流，永續經營海洋資源，並積極推展海洋環境教育。
- (十) 為行銷推廣本市海洋產業及文化，提供民眾不同且多樣的海洋新知，發行「海洋高雄」期刊，達到海洋教育普及之目的。
- (十一) 辦理海洋休閒活動體驗，強化海洋科技文化教育，帶動海洋休閒遊憩活動風氣。結合產官學籌辦海洋學術研討會，提昇全民海洋意識。
- (十二) 推展海上藍色公路航線及協助推動環港觀光船，帶動旗津、鼓山、蚵仔寮、彌陀、鳳鼻頭及興達漁港成為海洋休閒漁港促進本市海洋休閒相關產業蓬勃發展。
- (十三) 籌備第三屆台灣國際遊艇展，帶動本市遊艇製造及其週邊產業發展；協助拓展遊艇產業，擘建高雄成為亞洲遊艇製造、

展覽及銷售中心。

- (十四) 推動責任制漁業，拓展本市遠洋漁船作業漁場及國際漁業合作，輔導遠洋漁業發展，維護漁船作業安全。
- (十五) 推動漁船收購及獎勵休漁計畫，舒緩漁業資源利用壓力，發展休閒漁業，整合在地資源，提升漁村經濟動能。
- (十六) 健全各區漁會組織體制與職能，輔導發展創新事業；加強漁會信用部輔導及監理，提升漁業金融機構服務品質。
- (十七) 強化漁業產銷班體系，改善養殖環境設施，提升高經濟價值養殖漁業及種苗產業。
- (十八) 執行補助動力漁船保險、漁業災害救助及辦理老年農（漁）民福利津貼，以照顧漁民生活及增進漁民福利。
- (十九) 積極輔導各區漁會與產官學界利用在地盛產的養殖水產品及捕撈魚貨原料，共同研發精緻且具地方特色的漁產品伴手禮，並加強推廣行銷，拓展國內外市場。

十三、工 務

- (一) 推動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左營計畫」、「鳳山計畫」期於106年底通車，同步規劃鐵路地下化後園道綠廊，重塑高雄地景風貌。
- (二) 爭取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及公路系統建設計畫，改善當地交通環境，促進人口及產業提升，加速區域整合及都市發展。
- (三) 推展「高雄厝2.5」及「百座世運光電計畫」，兼顧在地特色、氣候及人本環境，創造節能低碳及具地方文化之建築型態，營造各區域特有景觀。
- (四) 加速濕地生態廊道、主題公園、老舊公園、重要道路及綠地之更新改造，並持續推動城市景觀色彩及空地綠美化，增進城市綠地面積，建構生態永續幸福宜居之城市。
- (五) 秉持「串連」、「縫合」、「優質化」原則規劃大高雄自行車

道路網，打造多元友善綠色網絡，106年預計新增66.2公里，邁向107年千里騎乘目標。

- (六) 加速興建「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整合「中醫醫院」、「精神科護理之家」、「康復之家」、「特殊疾病護理之家」及「行政管理中心」，提供安全、尊嚴、溫暖長期照護環境。
- (七) 規劃興建「國十東向銜接國一北上匝道工程」，有效改善交通瓶頸，發揮快速道路系統連接國道路網功能。
- (八) 規劃興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展現高雄獨具之文化特質，為南台灣創造新的觀光環境及優質的音樂藝文空間，帶動創意產業發展。
- (九) 籌建鳳山體育園區整體設施、景觀改造及周邊道路開闢，型塑鳳山綠都心城市風貌，展現活力高雄之城市意象。
- (十) 規劃興建「高雄果菜市場」大樓，並打通十全一路至覺民路，打造現代化市場交易環境，兼具都市防洪功能，提升區域生活環境品質。
- (十一) 規劃興建「大樹區行政中心」，結合地方行政資源，共同進駐服務，促進市政一體及區域觀光之發展。
- (十二) 公告實施「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加強管理建築物之工程施工安全、外牆安全、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機械遊樂設施之公共安全。
- (十三) 積極推動老屋建檢方案，提供建物耐震能力評估，建置第2級土壤液化潛勢圖，確保市民居住安全，預防災害發生。
- (十四) 強化建管審照制度資訊化及透明化，提供申請人請照最新資訊，秉持專業分工，落實建築管理行政與技術分立。
- (十五) 持續推動公寓大廈自治管理制度，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並結合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透過觀摩相互學習，提升市民居住環境品質及都市風貌。
- (十六) 持續推動路平專案，落實孔蓋下地、齊平，實施道路巡查開罰

措施及新建房屋聯合開挖制度，營造優質、安全、舒適的道路品質。

- (十七) 賡續辦理 M 臺灣高雄計畫「寬頻管道」之營運管理，完成纜線進駐 3,200 公里，提供市民優質之網路服務，促進本市經濟發展及城市競爭力。
- (十八) 持續取締拆除針對六米以下狹窄巷道影響救災困難之違建、廢置廣告空(框)架及大型竹鷹架違規廣告物之取締作業，落實維護公共安全政策及市容觀瞻。
- (十九) 配合執行打通騎樓違建，以維騎樓暢通，保障市民行之權利，創造優質安全通行空間，並加強大樓開放空間違建稽查，以增加市民休憩空間，積極配合拆除廢棄空屋以杜絕登革熱。
- (二十) 加強新驗收建物查察拆除工作，優先執行影響公共安全違建，貫徹即報即拆之政策，遏止新違章建築產生，以維護市民生活安全目標。

十四、水利與水土保持

- (一) 加速辦理楠梓、小港、仁武、鳳山、烏松、旗山、美濃、岡山及橋頭等區域污水下水道建設，預計用戶接管戶數年增 3 萬戶，改善河川水質。
- (二) 辦理旗津中區、鳳山溪、楠梓、大樹及旗美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使排放水質達到環保標準，配合「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設置再生水廠，使水資源更有效利用。
- (三) 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改善，包括愛河、鳳山溪、後勁溪、典寶溪、土庫排水、林園排水、旗山美濃地區排水、岡山地區排水及仁武地區排水整治與抽水站、滯洪池闢建。
- (四) 建構市區雨水下水道防洪系統、道路側溝及地理資訊查詢系統，同時辦理排水與側溝清疏維護，確保渠道暢通，提升防洪效能。
- (五) 持續辦理山坡地治山防災建設，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執行治

山防災計畫及野溪清疏工程，降低致災危險，提高人民生活及財產保障。

- (六) 辦理茄萣與林園海岸環境及景觀改善計畫防止海岸侵蝕及景觀復育。
- (七) 辦理岡山、林園、三民與左營等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及箱涵普查作業，建構完善雨水下水道系統資訊。
- (八) 爭取中央經費增設本市防汛水位監控設施，以瞭解河川水位變化，並利用行動裝置與地方有線電視，提早預報淹水警戒區，便利民眾掌握氣象、水情及警戒資訊。
- (九) 辦理水利建造物等防洪設施定期安全檢查，加強各截流（抽水）站與滯洪池維護管理，汰換舊有設備，因應防汛期來臨時，發揮最大功能，達到防洪、滯洪目標。
- (十) 辦理土石流防災演練、宣導活動，以增強民眾防災應變能力，並充實整備土石流防災設施及設備，以利執行避難疏散時，發揮救災最大功效。
- (十一) 持續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管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及違規開發利用查報取締工作，以推動全方位水土資源保育工作。

十五、都市發展

- (一) 推動亞洲新灣區第二階段，與國公有（營）合作開發，吸引國際投資及金融商務、研發創新、會展、文創、觀光、休閒娛樂、高端服務等產業進駐發展。
- (二) 檢討前鎮河兩側油槽遷移後土地使用，規劃港灣水岸發展腹地。
- (三) 協同府內機關加速 205 兵工廠遷建，原址轉型發展國際金融商貿服務。
- (四) 港市合組開發公司進行舊港區整體規劃及招商（如 1-10 號及 16-17 號碼頭、淺 1-3），加速港灣轉型發展。

- (五) 為保障民眾權益並促進閒置國公有土地之活化利用，持續辦理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 (六) 加強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效率，強化民眾參與資訊公開，以公正、客觀及前瞻的態度審議各項案件。
- (七) 辦理金獅、澄清雙湖地區整體規劃，整合周邊觀光及生態環境資源，規劃樂活生態城，促進當地觀光資源再生，並改善周邊社區生活環境。
- (八) 持續促請中央推動大林蒲遷村。
- (九) 檢討全市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因地制宜擬定都市設計構想及準則，分析最適化的都市建築開發強度、量體型態及空間配置方式。
- (十) 檢討鐵路地下化廊帶周邊地區都市空間再發展，針對地下化沿線低度使用公私有土地，提出整體發展構想。
- (十一) 鼓勵老屋保存活化，補助老舊建物內、外部空間改造及營運成本，營造街區特色並引入產業，帶動傳統街區再生。
- (十二) 推動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媒合社區組織與大專院校，藉由社區公共議題討論及設計創作，補助社區進行營造點改善，提升社區動能及環境特色。
- (十三) 辦理臺灣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及均衡城鄉發展計畫，整合跨局處建設，改善本市生態環境景觀，型塑地方特色。
- (十四) 辦理高雄市 31 個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跨區及網路申辦，開放容積移轉申請案件線上查詢，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
- (十五) 因應山城九區對農產加工用地需求及強化地方產業特色，與台糖公司合作，推動旗山糖廠為農產加工、糖業文化展示體驗、觀光轉運與創客基地之農創博覽園區。
- (十六) 檢討亞洲新灣區、鐵路地下化沿線等重大建設計畫周邊地區推動都市更新。賡續輔導社區自主都市更新，輔導申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提高更新意願。

- (十七) 整體規劃市有土地興辦公營出租住宅，作為都更推動之中繼住宅，協助周邊地區推動都更改善居住環境；整合閒置國公有資產評估轉型為公營出租住宅，促進閒置資產活化利用。
- (十八) 推動左營舊城區域再生，融合文化保存、風貌形塑、區域轉型及創新思考等元素營造新的都市發展風貌。
- (十九) 賡續辦理租屋補助、修繕及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協助弱勢及中低收入戶解決居住問題。

十六、觀 光

- (一) 結合大高雄觀光資源，積極參與國內外旅展，行銷本市觀光意象。持續爭取高雄對飛航線航班及郵輪市場，推動智慧旅遊，規劃完善旅遊資訊平台，建置友善旅遊環境。
- (二) 整合觀光資源、特產與文化特色，辦理各項觀光節慶活動暨區域特色觀光活動，規劃多元主題遊程，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 (三) 整備具有潛力之景點，塑造具獨特自然生態、遊憩內涵之觀光亮點。
- (四) 強化動物園生態教育及動物保育業務，並提升整體展場設施與服務品質，打造適宜親子同遊之生態遊憩環境。
- (五) 為使公共資源有效運用，釋出閒置公有土地招商委外開發利用，創造觀光產值。
- (六) 推動旅館與民宿品質提升計畫，加強非法業者查緝並輔導其合法化，落實旅館及民宿有效管理。
- (七) 溫泉產業合法化輔導及管理。
- (八) 持續推動本市動物園內門生態觀光教育園區計畫，促進鄉區之觀光休閒產業暨經濟活絡，提升區域整體觀光效益。
- (九) 營造全台最具特色的天空迴廊—「崗山之眼」園區，創造多樣化旅遊環境，提升大小崗山風景區及阿公店水庫周邊之休憩品質。
- (十) 改善各風景區軟硬體服務設施，提升各風景區觀光遊憩功能。
- (十一) 引入民間資源，經營管理公有設施，提供優質休憩品質，並節

省政府維護成本及增加市庫收益。

(十二) 推動蝴蝶館建教合作，引入專業培育技術，成為生態教育中

(十三) 積極與國內外動物園合作，以達物種豐富化及交流醫療技術、動物照養及保育研究之成果。

十七、捷運工程

(一) 辦理高雄環狀輕軌第一階段機電系統性能驗證，確保工程品質達到需求。

(二) 辦理高雄環狀輕軌第二階段通車路段用地取得作業與工程細部設計及施工。

(三) 辦理高雄環狀輕軌第一階段營運管理、維修委託服務作業。

(四) 配合交通部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期程，辦理紅線 R11 永久站第二階段工程。

(五) 辦理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之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六) 辦理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捷運建設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作業。

(七) 辦理捷運都會延伸環線(一環及二連結)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

(八) 積極推動土地開發作業，挹注「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籌措捷運及輕軌建設財源，落實以捷運養捷運自償性策略，促進高雄捷運建設永續發展。

(九) 配合市府政策，賡續辦理「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報行政院核定作業。

(十) 推動各項資訊管理系統、環狀輕軌等工程文件管制業務；賡續更新網站資料。

十八、社 政

- (一) 建構完善社會安全網，扶助經濟弱勢市民基本生活，賡續推動積極性社會救助措施，辦理脫貧方案，促進自立生活。
- (二) 發展老人多層級連續性照顧、建立社區服務網絡及福利輸送系統，推動老人進修及社會參與，建構老人完善福利服務體系。
- (三) 提供失能民眾長期照顧服務，健全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確保照顧服務品質，保障接受服務者與照顧者之尊嚴及權益。
- (四) 支持家庭生養，推動懷孕婦女友善措施，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建立友善育兒環境，建構優質托育服務，落實輔導管理並推動居家托育照顧。
- (五) 盤點社會福利設施，依區域需求，增設社會福利據點，綿密福利輸送網絡，提供市民近便性服務。
- (六) 推動兒少高風險家庭預防性方案，落實家庭暴力、性侵害個案保護服務，積極辦理宣導防治，強化社政、警政、衛政、教育個案處遇合作機制，建構在地化之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絡。
- (七) 強化兒少保護三級預防網絡之建立，落實調查評估及家庭處遇計畫服務，維護兒少保護個案安全及福祉。
- (八) 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公平參與、機會均等及權益保障，強化身心障礙者全人服務，加強個人照顧及家庭支持服務，促進身障者自立生活及社會參與，推展無障礙友善環境。
- (九) 落實性別主流化、推廣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CEDAW)，培力婦女，促進婦女社會參與。
- (十) 扶持新住民家庭、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自立；開創婦女及新住民產業發展潛能，增進文化融合。
- (十一) 推動兒童權利公約，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支持弱勢兒少安定生活成長發展，培力兒少並促進社會參與，強化收出養服務機制，維護未成年子女於家事事件之權益。
- (十二) 建置完善防災整備機制，暢通災害期間救災物資調度管道，充實災民收容安置設施，減低災害影響。

- (十三) 營造社工人員安全執業環境，辦理專業分級訓練，整合社會工作人力資源，落實弱勢民眾照顧服務。
- (十四) 公私協力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社會福利方案，提升組織經營管理能量，促進社團永續發展；鼓勵市民以志願服務參與社會福利服務工作，開發多元參與管道，提升服務質量。
- (十五) 推動人權城市成立人權委員會，提供人權政策諮詢、研擬人權保障政策、宣導人權保障觀念，並落實人權教育工作。
- (十六)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健全組織功能，深耕在地人才培力，促發社區互助及城鄉交流，落實資源結盟，活絡社區參與意識，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

十九、警 政

- (一) 加強查緝非法槍彈、毒品、不良幫派、職業賭場、重大逃犯、詐欺、非法竊聽、電腦犯罪、各類經濟案件，以降低發生數、提高破獲率為目標。
- (二) 全面推動社區警政，建置社區及治安要點監視系統。強化義警、民防、義交、守望相助隊、社區輔警及志工等協勤民力組訓與運用，落實治安全民化，營造安全優質的生活環境。
- (三) 加強重大交通違規、酒後駕車、大型車及載運危險物品車輛取締、防制青少年危險駕車、確實執行大眾捷運法規；擴充本市道路交通事故E化系統，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及宣導教育。
- (四) 賡續提升整體服務品質，精進各項服務作為，改善員警服務態度，以真心誠意為民眾提供優質服務，並加強警政議題及活動之行銷作為，推展警察新形象，以提升民眾滿意度。
- (五) 端正警察風紀，積極查處誘因場所。精進法治教育，提升執法品質與效能。強化勤務督導，務求勤務落實。防制員警酒駕，加重懲處考績丙等。表揚模範員工，健全內部管理考核。
- (六) 加強校園安全維護及校園法治教育宣導，落實列管少年輔導工

作，積極防制幫派、霸凌暴力及毒品入侵校園。結合社區資源推動大型宣導活動，預防少年偏差及犯罪行為之發生。

- (七) 落實「家庭暴力、高風險家庭防治」、「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兒少性交易防制」及「護童專案」工作。賡續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計畫」，減少二度傷害。
- (八) 持續取締色情、涉嫌賭博行為之電子遊戲場所及搖頭店等違法、違規行業，淨化治安環境，使市民擁有「無污染」之健康生活空間，建立安全、健康之優質社區環境。
- (九) 執行「反奴計畫」、「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實施計畫」，以維護本市治安，提升我國人權形象，並加強涉外案件調查與處理，落實外賓及外籍機構、人員之安全維護工作。
- (十) 落實家戶訪查工作，強化警勤區經營效能。強化受理失蹤人口報案管控(一表二管控)，對於緊急查尋案件加強積極辦理，並持續辦理查尋技能講習，以提升查尋效能。
- (十一) 建立員警刑案現場保全觀念，提升勘察採證品質及充實刑事鑑識器材，強化DNA實驗室鑑定能力，確保鑑定正確，提升物證之法庭證據能力。
- (十二) 強化勤務指揮管制功能，落實案件處理管控作為，提升服務效能，落實「一處受理、全程服務」受理報案原則，並持續要求受理案件服務態度及處理效率，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十三) 實踐陽光法案，貫徹廉政倫理規範，強化興利防弊機制，機先防制行政違失。增進員警及民眾之廉政觀念及知識，暢通檢舉管道，積極查處貪瀆不法。
- (十四) 整建辦公廳舍，充實警用裝備。精實教育訓練，鼓勵在職進修，增進專業知能，提升執勤能力與工作效能。運用社會資源聘請心理輔導諮詢委員，專業提供諮商輔導。
- (十五) 賡續辦理修正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及通信隊組織規程，厲行行政革新，健全人事制度，加強福利措施。

- (十六) 賡續推動勤、業務E化作業，擴展警政業務M化之應用，強化全球資訊網之為民服務功能，建立高強度的資安防護能量，確保機關資訊安全，並持續爭取預算汰換老舊設備。
- (十七) 強化公文處（管）理品質及各級首長民意信箱陳情案件之管制與稽催。
- (十八) 辦理各項防情管制作業，強化防情作業及人員教育訓練能力，辦理軍民聯合防空(萬安)演習及防空避難設備管理，配合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應變工作。
- (十九) 強化社會保防，賡續執行情報諮詢布置與東昇專案工作，蒐集治安情資，防範滲透、驚擾及危害等不法活動。落實執行各項偵防專案工作，確保社會治安。

二十、消 防

- (一) 整合公部門、國軍、民間及學術單位資源，落實減災、整備、應變、復原等四階段各項防救災工作，提升複合型災害防救災動員能量。
- (二) 賡續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健全區級災害防救體制，提升區公所防救災整備應變能力。
- (三) 強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機制，運用「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各項資、通訊軟硬體設施，提升大型災害指揮應變效能。
- (四) 落實金鳳凰專責救護工作，加強緊急救護技能訓練，以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提高急性心肌梗塞病患急救成功率及傷病患救活率。
- (五) 推動住宅防火措施，落實火災預防工作，積極推動「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定期檢修申報制度」、「防火管理制度」、「防焰制度」，維護市民安全。
- (六) 落實爆竹煙火、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液化石油

- 氣) 安全管理制度，加強相關場所檢查，並對於違法樣態積極取締，消弭潛在危險因子。
- (七) 賡續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及燃氣承裝業管理，確保民眾使用瓦斯熱水器安全。
- (八) 強化本市搜救隊救災裝備器材及搶救效能，結合內政部國際搜救資源參與國際救災，加強國際特種搜救技術交流。
- (九) 賡續與日本救助犬訓練士協會 (RDTA) 辦理技術交流活動，協助全國性搜救犬推廣教育及搜救犬 IRO 評量檢測，積極參與國際搜救犬活動及國內外災害救援。
- (十) 提升 119 指揮派遣資訊系統功能，救災、救護網中繼站臺數位化、中繼站臺間鏈路聯結、汰換救護專用無線電車裝臺(救護車)、固定臺(分隊值班臺)，提升災害事故之指揮派遣效能。
- (十一) 加強社區消防安全宣導及居家安全訪視，充分運用義消、志工及社區守望相助隊等團體，深入各里鄰社區、住戶實施防火宣導工作，減少火災發生。
- (十二) 精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技術，建置實驗室縱火促燃劑標準圖譜資料庫，積極辦理實驗室認證作業，有效提升火災原因鑑定效能，增益鑑定品質及效率，強化火災原因統計與分析。
- (十三) 籌辦消防分隊廳舍之加強整建事宜，規劃新建遷建消防服務據點，強化充實本市救災網絡及服務，保障市民安全。
- (十四) 追蹤更新本市水源 E 化管理系統，落實水源查察勤務及維護消防水源，並賡續建構本市甲、乙種搶救圖 E 化管理，強化現場救災指揮人員線上查閱相關搶救資訊，增進救災效率。
- (十五) 配合科技救災，充實汰換老舊救災裝備車輛及裝備器材，加強本市義消及民間救難團體救災整備訓練，提升整體防救災效能。
- (十六) 落實體、技能訓練，提升消防基本戰技、強化組合訓練，積極培訓救災人員兼具多元、專業救災技能。

- (十七) 加強推動並宣導未達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持續擴大爭取補助本市弱勢族群、獨居老人、低收入戶等設置，以降低住宅火災傷亡率。
- (十八) 指導(協助)本市應實施防火管理場所(除集合住宅外)依其消防防護計畫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暨驗證」，以提升場所員工應變能力，保障消費大眾安全。
- (十九) 加強組訓本局山難救助隊，充實山難搜救裝備及強化搜救技能，定期與山難搜救協助機關聯繫，強化山難救援能力。

二十一、衛生

- (一) 推動全方位傳染病防治工作，強化防疫整備及應變動員效能，降低疫病威脅。
- (二) 推動登革熱整合醫療照護作為，落實快速診斷及分流照護，以期降低病毒傳播及個案死亡等風險。
- (三) 落實食品業者登錄、流向追溯追蹤管理、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推動食品業、餐飲業自主衛生管理制度及辦理衛生標章認證，維護消費者食的安全。
- (四) 建構長期照護服務網，促進偏遠地區照護量能，提供失能市民在地安好之照護服務；強化身心障礙鑑定作業與評估，及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服務，以保障其權利。
- (五) 因應高齡化社會，推廣高齡友善健康服務，建構可達健康老化、活躍老化之友善環境；辦理老人免費裝假牙、健康促進、健康檢查，保障高齡者健康樂活。
- (六) 加強查緝偽禁劣藥，不法化粧品，並強化藥物製造廠及原物料之流向管理，以保障消費者安全；深入社區及校園，教導正確用藥觀念，以達「藥安全、藥健康」之目標。
- (七) 建構災難醫療、急重症醫療應變機制，強化潛勢危險地區緊急醫療救護；提升市立醫院、山地、偏遠地區醫療服務品質。

- (八) 建立支持性健康環境，推廣健康生活型態；強化癌症健康篩檢及陽性個案轉介追蹤，提升民眾癌症防治認知；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加強婦女及兒童健康管理，維護婦幼健康。
- (九) 落實菸害防制法，提供多元戒菸服務，營造無菸環境。
- (十) 打造陽光、微笑、深呼吸的新”心”高雄，提升心理韌性，強化自殺、物質濫用防治等工作，深耕本市社區精神醫療照護等心理衛生共照網。
- (十一) 強化勞工健康管理，推動職場健康促進；加強輔導本市6大業別營業場所衛生自主管理，營造健康安全的消費環境。
- (十二) 建構實驗室網路，提升創新研究能力，強化檢驗量能，因應緊急及突發事件，以保障消費者「食在安心、藥求安全」為目標。

二十二、環 保

- (一) 執行各項空氣污染管制，使空氣品質符合率於110年達99%以上，並使懸浮微粒(PM10)、細懸浮微粒(PM2.5)及臭氧(O3)及早符合空氣品質標準，達成二級防制區目標。
- (二) 依據目前推動之總量管制、自治條例及PM2.5減量行動，制定固定、移動及逸散污染源各項空氣污染管制策略，使空氣污染物有效減量。
- (三) 近中程管制策略包含固定源落實排放加嚴標準與嚴密監控巡查；移動源針對高污染車輛管制，使特定區域達成空氣品質淨區示範；逸散源建造本市完整的洗掃網絡，減少揚塵逸散。
- (四) 持續監測陸域水體水質及流域管理，加強列管事業廢水排放查核，持續推動工業區內事業廢水納管，落實防治設施正常操作，俾利污染減量。
- (五) 加強毒性化學物質和環境用藥管理，強化毒性化學物質防救災害體系，加強督導轄區運作廠(場)進行毒災避難疏散規劃及演練。

- (六) 擴大污染場址調查及整治，透過土壤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加速污染場址整治(控制)計畫審查，執行監督、查核，督促場址有效改善，確保土壤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
- (七) 賡續辦理全市廚餘、家戶廢食用油、廢乾電池、廢棄車輛、大型家具、腳踏車等回收處理再利用及資源回收品再生、再製等相關業務，提升資源回收率，俾利資源有效再利用。
- (八) 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預防疫情發生；加強公廁聯合督導，提升優質公廁比率；執行垃圾清運、道路清潔維護、溝渠清疏等，營造健康幸福城市。
- (九) 持續辦理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提昇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申請審查程序之服務品質，有效管理事業機構妥善委託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及再利用廢棄物等事宜。
- (十) 賡續辦理本市資源回收廠焚化底渣委託再利用處理計畫。
- (十一) 增進本市公有垃圾衛生掩埋場掩埋空間安全存量，除辦理大型舊掩埋場活化外，並評估新開發掩埋場場址可行性。
- (十二) 持續辦理溫室氣體盤查暨碳揭露，配合「溫管法」，推動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及碳資產管理作業，持續參與國際會議、促進國際交流。
- (十三) 持續關注國際間因應氣候變遷相關政策，打造高雄市成為永續綠色城市。
- (十四) 強化環境影響評估機制，落實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加強執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
- (十五) 健全環境教育執行體制，整合環境教育場域設施，研發環境教育相關課程，鼓勵環境教育活動體驗，強化環境教育國際交流。
- (十六) 強化稽查效率及品質，除依空污、噪音、水污及廢清等環保相關法規，嚴格執行稽查告發工作，提升環境品質。
- (十七) 持續加強追查不法業者偷排廢污水污染環境之情事，並給予

重罰(如停工)，以遏止不法的環境污染行為產生。

- (十八) 加強重大污染案件處理效率，提高處理人員的素質及人數，同時協助相關局處消弭重大污染案件及衍生之災害。
- (十九) 有效運用環境檢驗人力與儀器設備資源，提升環境檢驗、監測能力。
- (二十) 更新環境品質監測資料庫內容，監測結果即時登載於本局網頁及空氣品質即時通(手機 APP)，以供查詢，作為民眾日常生活上之行動參考。

二十三、勞 工

- (一) 因應產業狀況，實施風險分級管理，規劃重點防災專案檢查及宣導、輔導，降低職場災害；強化勞動檢查資訊服務功能，建構全方位防災宣導管道，提升職場安全衛生管理水準。
- (二) 配合市府產業發展政策，建構完整就業服務及人才培力計畫，完善就業服務措施，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創造就業機會，提升就業率。
- (三) 各就業服務站提供單一窗口服務機制，並運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項政策工具，推動中高齡、二度就業婦女、新住民、更生人等特定對象族群各項促進就業服務。
- (四) 擴展大專校院就業服務據點，協助青年瞭解個人職涯發展方向，並以多元 e 化服務管道，擴大及深化就業媒合管道。
- (五) 推動各項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措施，落實定額進用制度、強化個案管理、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支持性及庇護性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開發視障者多元職類等服務。
- (六) 發掘高雄在地勞動紋理，匯聚勞動文化資產，策劃展覽、研究、教育推廣、勞工戲劇與勞博論壇等整體性活動，吸引民眾瞭解勞動議題，凝聚勞工認同，創造勞動文化價值。
- (七) 輔導本市各業勞工籌組工會；健全工會會(財)務，促進內部

團結和諧；加強工會幹部勞動法令專業知識，提昇工會與雇主（或雇主團體）簽訂團體協約能力，維護勞工權益。

- (八) 加強輔導本市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編撰勞工教育教材提升勞工知能；多元化辦理宣導活動，擴大參與層面；推動本市高中、職校勞動法制教育向下扎根。
- (九) 依據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及其補助辦法，運用基金孳息補助工會幹部及勞工因受不當解僱或處分，其訴訟失業期間裁判費等及辦理其他勞工權益相關業務。
- (十) 強化勞資關係，輔導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促進勞資溝通。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公平有效處理勞資爭議，維護勞動權益。
- (十一) 加強查察違法並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提供勞工法令諮詢、申訴服務，確保勞工權益。
- (十二) 落實加強就業歧視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宣導；強化求職防騙觀念，避免求職民眾落入求職陷阱及徵才雇主誤觸法律規定，以維護民眾求職安全。
- (十三) 積極推動產訓合作機制，以減少學校育才與企業用才之落差，並活化訓練課程內容，側重實務及實習特性，以彈性及多樣化之職業訓練內容，促進勞動力永續發展。
- (十四) 以全國唯一公設身心障礙者職訓機關「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採在地化精神，自辦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多元化職訓，培養身心障礙者職業技能，並強化訓後就業輔導服務。
- (十五) 增進勞工福利，加強勞工服務，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宣導勞工保險法令，落實社會保險制度及辦理勞工租賃住宅業務，提供平價住宿服務。
- (十六) 落實職災勞工權益保障，協助職災勞工及其家庭之重建，度過困境及重返職場；鼓勵企業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落實職場健康服務措施。

- (十七) 提供移工法令宣導諮詢、申訴及勞資爭議處理等服務，加強查察違法雇主、移工及其生活環境檢查，維護移工及雇主之權益。
- (十八) 打造產官學研訓平台，吸引青年於高雄深耕發展，培訓青年投入本市重點產業就業，促進高雄產業轉型與技術升級。
- (十九) 運用獅甲會館空間結合中央資源規劃設計及研發場域，並籌劃创客空間(Maker space)及創業共同工作空間(co-working space)，啟動全方位青年職涯服務。

二十四、地 政

- (一) 積極推動各項土地開發業務，引導都市土地發展，闢建公共設施，創造優質宜居環境，期使民眾「最愛生活在高雄」。
- (二) 多元行銷開發區土地，充裕平均地權基金，並靈活運用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 (三) 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加速釐整地籍，奠定市政建設基礎；推動圖資整合應用，便利地籍管理及市政規劃。
- (四) 健全地籍管理，辦理地籍清理業務，協助繼承人辦理登記，確保民眾權益；推展跨所申辦項目、跨機關整合服務及跨縣市代收代寄，精進為民服務品質。
- (五) 建置地政資訊應用系統，架構高安全之地政資訊服務網；發展應用地理資訊資料倉儲暨共通服務平台，擴展地政電子商務。
- (六) 運用 G.P.S 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測量技術，辦理加密控制及圖根測量，提高地籍測量精度，縮短測量作業期程，確保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 (七) 審慎辦理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力求全市地價均衡、合理，積極執行實價登錄，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 (八) 積極辦理土地徵收及公地撥用，協助取得公共建設用地，促進各項市政建設順利推動。

- (九) 積極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作業，配合國土政策強化非都市土地管理，促進非都市土地保育與永續發展。
- (十) 積極查核不動產經紀業者及地政士業務，落實專業證照管理，協處不動產消費爭議，保障消費者權益；查處並輔導業者確實申報實價登錄作業，提升不動產交易安全。
- (十一) 強化耕地租佃管理，調和業佃雙方權益；健全市有耕地管理，維護公產權益。
- (十二) 持續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之更新、管理維護，有效改善農業生產環境。

二十五、新聞

- (一) 運用文字、圖像、視聽電子媒體、網路社群媒體，及城市行銷活動等多元傳媒通路，加強國內外城市創意行銷，宣傳高雄地方特色，深化高雄價值。
- (二) 善用行動通訊LINE、Facebook、Twitter等新媒體廣大連結影響力，將即時防（救）災資訊、衛教等資訊，快速傳遞周知，強化民眾防災應變能力。
- (三) 運用多元創新方式行銷本市重大軟硬體建設、政策與施政成果，將在地獨特文化、產業發展、創新市政、景觀地貌等豐沛資源，主題呈現，型塑宜居城市形象，增進市民幸福感。
- (四) 攝製城市形象短片，運用境外電視頻道、網路影音平台及飛航運輸工具廣告通路等露出，展現世界級港灣城市魅力，提升本市國際知名度與能見度。
- (五) 以創新思維加強與國內外傳播媒體之聯繫與服務，建立良好溝通管道，關注社會脈動，蒐集民意，掌握宣傳契機，協助重要輿情處理，提升城市競爭力。
- (六) 推動出版品數位化，擴展閱聽族群，並提升觀光旅遊效益和宣傳地方特色活動，傳遞本市多元族群及文化特色。

- (七) 辦理城市行銷活動，推廣在地化城市慶典，結合民間資源，共同辦理大型特色活動，營造城市亮點，吸引各地民眾共襄盛舉。
- (八) 製播優質影音節目，於本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及全國頻道播映，並上傳網路平台，將高雄城市特色、文化與特殊景觀、人文風情行銷全國及國際。
- (九) 以貼近市民日常生活之創意行銷手法，透過電視、廣播、戶外帆布看板、公車車體與候車亭、網路影音平台及有獎徵答設攤活動等多元管道宣導，提倡正確交通安全觀念。
- (十) 配合中央積極輔導本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提升有線電視數位化，增進民眾收視品質；因應數位匯流、廣電三法及相關傳播匯流法案等之修法，推動本市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發展。
- (十一) 運用高雄廣播電臺公共資訊服務及行銷功能，製播高雄在地特色和關懷弱勢及多元族群專屬節目；整合社會資源持續與公益社福團體合作，協助社福及公益服務的推動。
- (十二) 鼓勵本市各機關、學校、團體製作公益性、社教性、文化性節目，於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播出，並於公用頻道提供防疫、防災、救災復原資訊，強化民眾防災應變能力。

二十六、主 計

- (一) 審慎總預算籌編，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 (二) 督導單位預算執行，提升資源運用效能。
- (三) 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協助推動重大市政建設。
- (四) 增進促參財務規劃知能，善用民間資源。
- (五) 推動新會計制度與會計資訊系統更新作業，提升會計資訊品質與管理。
- (六) 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協助達成施政目標。
- (七) 增進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推廣運用，強化統計資訊查詢服務。

- (八) 精實市政統計指標編布與區政統計研編，提升統計支援決策效能。
- (九) 辦理物價基期改編與精進家庭收支調查作業，強化統計分析運用。
- (十) 積極辦理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精進統計調查品質。

二十七、人 事

- (一) 落實員額管理政策及員額精簡措施，合理規劃人力運用策略，以擷節人事成本，建構精實且高效能之行政團隊。
- (二) 拔擢確具創意或績效之優秀人才，貫徹考試用人政策，多元掄才以活化人力資源；透過卓越公務人力及行政流程簡化，發揮公務人力綜效。
- (三) 落實性別意識培力，培養公務人員具性別敏感度，推動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達到實質性別平等，營造友善幸福城市。
- (四) 運用多元宣導方式及服務措施，持續推展本府員工協助方案(EAP)，提升職場幸福感及服務效能，增進團隊競爭能力。
- (五) 建立文官核心能力，實施核心職能評鑑，整合在職培育訓練，建構公務人員完整學習地圖，厚實人力資源之發展。
- (六) 積極關懷弱勢族群，維護弱勢權益，落實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定額進用，保障就業機會。
- (七) 建立楷模，表彰績優，有效激發公務人員士氣與潛能，提升團隊績效。
- (八) 拓展數位服務，整合訓練資源，鼓勵多元學習機制，擴散學習成效；瞄準關鍵菁英，啟航接班人計畫，培育優質公務人力，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
- (九) 儲備「立足高雄、放眼世界」及「全球思維、在地行動」能力，培育具前瞻國際視野領導人才，加值市政服務品質。
- (十) 貫徹推動退撫制度，審慎妥編退撫預算，促進人事新陳代謝，

活化團隊能量；落實退休人員及遺族之關懷照護，提升退休人員生活品質。

- (十一) 啟動現職及退休公教人員積極參與公共服務能量；運用社會資源，強化公私協力模式，提供更多元化福利措施，創造員工幸福職場。
- (十二) 深化智慧型公務人力資源資訊系統應用，結合雲端大數據分析工具，推動業務流程再造，精進人事決策品質，開創人事服務新價值。

二十八、政 風

- (一) 定期召開廉政會報，檢視機關廉能現況，促進廉能政策整合，提升機關施政效能。
- (二) 結合機關內部控制制度，檢討作業流程，推動行政透明措施，落實自我稽查，並提供外部查詢及檢視管道，以合理確保施政品質。
- (三) 落實風險管理，強化計畫性預防作為，機先預警，興利行政，促進施政目標之達成。
- (四) 結合廉政志工關懷市政，徵納施政建言，提供業管單位精進服務品質與效能，並促進公私部門對於廉能政策之共識。
- (五) 擴大社會參與，行銷市政廉能政策，積極營造鼓勵民眾參與公共事務之廉能環境，共同建構廉潔城市。
- (六) 嚴謹員工內部紀律要求，強化公務同仁法紀知能，督導勵行陽光法案，並表彰廉能，鼓勵積極勇於任事。
- (七) 持續推動機密維護宣導及檢查，強化維護觀念，落實自主管理作為，防杜洩密情事發生。
- (八) 結合機關行政資源，完善機關設備及人員安全，預防危害事件發生。
- (九) 針對民眾檢舉貪瀆不法案件，稟持公正客觀、勿枉勿縱之原則，

詳實辦理案件查察，確實釐清事實真相，依法妥處維護機關風紀。

二十九、法 制

- (一) 審查市法規草案，力求法規與市政需求相輔相成。
- (二) 審議訴願案件，發揮積極救濟功能。
- (三) 嚴謹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保障人民合法權益。
- (四) 處理各機關會簽案件，研提適法意見供參。
- (五) 籌辦各類法制學術研討會，廣納學者專家建言。
- (六) 推動各類法制業務研習，強化法制實務專業。
- (七) 落實法規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促進性別平權。
- (八) 辦理訴願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視訊電子化服務，確保程序正義。
- (九) 召開法制業務聯繫會報，加強法制人員溝通協調。
- (十) 舉辦法制巡迴輔導，深化公務員依法行政觀念。
- (十一) 更新各類法制案件查詢系統，提供詳實正確法制業務資訊，強化網際網路即時服務功能。
- (十二) 協助辦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提供市民正確法律諮詢管道。
- (十三) 推廣法律常識，辦理生活法律宣導，提升市民法治觀念。

三十、研 考

- (一) 強化 1999 話務中心服務功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二) 辦理重大施政計畫、市營事業機構經營績效、基本設施補助計畫、本市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及公文處理等考核，以提升施政品質。
- (三) 落實市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查核機制，並加強工程人員品管專業度，以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 (四) 推動智慧城市應用資訊科技，提升資料開放平台，強化網站共用模版，充實資訊基礎設施，增加無線熱點，加強資安管理，

以提供本市「安全、安心、便利」優質資訊服務。

- (五) 辦理參與式預算推動計畫，透過宣導、培訓、輔導、提案及審議等實務操作過程，落實公民參與，並培養市民參與公務事務能力。
- (六) 辦理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並積極了解主要媒體民調結果，即時掌握社會脈動，貼近民意需求。
- (七) 以績效及目標導向，策訂本府各機關中程及年度施政計畫，並辦理重大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 (八) 列管治安會報、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市府各專案小組等決議主席指示事項、市議會建決議案、市政會議列管案暨立委質詢、監察院交辦案，追蹤執行進度，以確保施政績效。」
- (九) 充實市政研究成果網內容，提供各界參考及加值運用。
- (十) 廣納產學研專業背景委員，發揮市政諮詢及建言平台。
- (十一) 鼓勵各機關以市政議題創新提案及委託研究，並獎補助大學博碩士，撰寫市政發展相關學位論文。
- (十二) 研訂提升服務品質及電話禮貌測試計畫，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十三) 以區域整合理念，賡續推動南部縣市跨域合作，整合區域資源。
- (十四) 持續推動兩岸城市互動交流，並配合宣導中央兩岸政策，舉辦大陸事務研習、座談，多面向溝通並凝聚共識。
- (十五) 建立本市各大學與本府合作交流平台，形成政策發展智庫。
- (十六) 協助本市重要景點雙語環境軟硬體之建置，營造並推動本市國際化環境。
- (十七) 受理人民陳情，提供 24 小時派工服務，排除立即危險。
- (十八) 結合本市 1999 及全民督工通報系統，並建置限期處理機制，以加速辦理時效。